

应用技术型系列教材
安徽省高等学校“十二五”规划教材

财经大类 专业核心课

现代关税与报关实务

Xiandai Guanshui Yu Baoguan Shiwu

程敏然 董晓波 主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安徽大学出版社

安徽省高等学校“十二五”规划教材

现代关税与报关实务

主 编 程敏然 董晓波

副主编 郭 琪 吴 用 陈春霞

编 者 (以姓氏笔画为序)

吴 用 陈春霞 郭 琪

程敏然 董晓波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安徽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关税与报关实务 / 程敏然, 董晓波主编. —合肥: 安徽大学出版社, 2015. 9
安徽省高等学校“十二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5664-0935-5

I. ①现… II. ①程… ②董… III. ①关税—税收管理—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②进出口贸易—海关手续—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13067 号

现代关税与报关实务

程敏然 董晓波 主编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安徽大学出版社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路 3 号 邮编 230039)
www.bnupg.com.cn
www.ahupress.com.cn

印 刷: 安徽省人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84mm×260mm
印 张: 31.75
字 数: 787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ISBN 978-7-5664-0935-5

策划编辑: 马晓波
责任编辑: 马晓波
责任校对: 程中业

装帧设计: 李 军
美术编辑: 李 军
责任印制: 陈 如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551—65106311

外埠邮购电话: 0551—65107716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551—65106311

前言

《现代关税与报关实务》是高校国际经贸类专业的核心课程之一。随着我国进出口业务迅猛发展,就业市场对掌握进出口商品编码、进出口税费核算、进出口报关业务流程、进出口报关单填制等核心技能的报关从业人员需求不断增长,从而推动了《现代关税与报关实务》课程的建设。

近年来,海关通关环境发生了新的变化:一是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深入发展,继京津冀之后,长三角区域通关一体化已经正式启动。据有关信息,海关总署将进一步展开全国性的通关一体化改革,这种海关通关模式的重大变革,势必带来通关运作的创新,使通关效率大大提升,这也将对国际经贸类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培养模式产生重大影响。二是我国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不断扩大,继上海自由贸易区正式启动后,党中央、国务院及时做出了重大决策,建立广东、天津、福建自贸区,这种全力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的重大战略布局,必将进一步推进海关监管制度的创新,在企业申报、作业流程、货物流转、税收征管、后续监管等一系列环节上大力推进便利化服务,通关业务势必继续发生新的变化,也将直接影响相关专业课程人才培养的标准及途径。三是国家取消了全国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取消了报关员资格核准审批,对报关人员从业将不再设置门槛,而是由企业自主聘用,报关协会自律管理,海关间接管理,这一通关环境的重大变化,也将对《现代关税与报关实务》课程教学目标产生直接影响。

因此,为进一步适应海关通关环境的新变化,适应我国国际经济贸易发展的新形势,着力培养复合型、应用型、国际化国际经贸人才,满足高校和社会学习《现代关税与报关实务》课程的需要,我们在总结了多年教学经验和科研成果的基础上,组织编写了本教材。

本教材的编写宗旨是:以适应应用型本科课程教学需求为主线,以培养学生实践操作能力为目标,重点介绍我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关税实务、海关监管货物报关实务、海关商品归类实务、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实务等基本知识,使学生熟练掌握进出口税费核算与缴纳、我国对外贸易管制措施、进出口货物报关程序、海关商品归类技能、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等操作技能,从而不断提升学生职业素养、职业能力和职业技能。

本教材的编写具有以下特点:

一是以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为主线。本教材转变教学思路,努力摒弃过去应试教学模式,把教学目标转变到以培养学生实践能力的基点上,使学生具备从事报关及相关工作岗位



的专业技能。例如,本教材加大现代关税实务教学内容,使学生熟练掌握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确定、关税税率的适用、关税税额的核算、主动申报的方式以及关税保全与强制执行措施等操作技能等。

二是以能力的培养为核心,整合课程教学内容。本教材将关税实务、报关实务、海关商品归类实务、进出口货物报关实务等内容有机结合起来,内容上前后照应,知识点之间相互衔接。例如,本教材加大进出口商品归类案例教学综合实训,不仅使学生掌握商品编码操作技能,而且以此为起点进行模拟综合实训,使学生系统掌握进口许可证申办、商品检验检疫操作、属地申报口岸验放通关程序、完税价格确定等操作技能。

三是突出教材的实效性。本教材依据国际、国内经济贸易环境与政策的新发展、新变化,及时调整关税实务、报关实务、海关商品归类实务等相关内容,丰富学生的学习内容。例如,本教材重点介绍了电子报关与电子通关系统,使学生掌握电子口岸核心系统的操作技能以及深加工结转网上申报、出口退税网上申报、外汇核销网上申报等应用项目操作技能,体现了“互联网+”模式对教材实操性与时效性要求。

本教材由安徽外国语学院程敏然、安徽财经大学董晓波主编,并负责全书的统稿。具体编写分工如下:董晓波编写第1章、第2章、第3章、第4章;郭琪编写第6章、第7章、第8章、第9章;程敏然编写第10章、第11章;吴用编写第5章、第12章。

在本教材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国内外许多相关的文献,在此谨向其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从事高校应用型教材编写还处在探索与创新阶段,教材难免会有疏漏、错误和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主编程敏然的电子邮箱是 chengminran@sina.com,主编董晓波的电子邮箱是 bim1314@126.com,欢迎读者来函交流。

编 者

2015年7月

目●录

第1章 进出口关税导论

1

1.1	进出口税费概述	〔 2 〕
1.1.1	关税	〔 3 〕
1.1.2	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	〔 5 〕
1.1.3	船舶吨税	〔 7 〕
1.1.4	税款滞纳金	〔 7 〕
1.2	关税征纳理论依据	〔 8 〕
1.2.1	理论依据一:实际进出境且有被消费的可能是产生纳税义务的充要条件	〔 8 〕
1.2.2	理论依据二:是否履行海关监管职责是海关监管货物保管人纳税的充要条件	〔 9 〕
1.3	关税征纳的法律依据	〔 10 〕
1.3.1	《海关法》	〔 10 〕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 10 〕
1.3.3	海关总署规范性文件	〔 11 〕
1.3.4	WTO 协议文件	〔 11 〕
1.4	关税征纳的工作流程	〔 12 〕
1.4.1	确定完税价格	〔 12 〕
1.4.2	选择关税税率	〔 12 〕
1.4.3	计算关税税额	〔 12 〕
1.4.4	申报纳税	〔 12 〕
1.4.5	强制纳税	〔 12 〕
	习题与实训	〔 13 〕

第2章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确定

19

2.1	进出口货物的价格准则	〔 20 〕
-----	------------	--------



2.1.1	进出口货物价格准则的概念	[20]
2.1.2	我国现行的价格准则	[20]
2.2	一般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	[22]
2.2.1	成交价格法	[23]
2.2.2	相同或类似货物成交价格法	[24]
2.2.3	倒扣价格法	[25]
2.2.4	计算价格法	[25]
2.2.5	合理方法	[26]
2.3	特殊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	[27]
2.3.1	加工贸易进口料件和制成品的完税价格	[27]
2.3.2	从保税区进入非保税区、从出口加工区运往区外、从保税仓库出库内销的非加工贸易货物的完税价格	[28]
2.3.3	其他货物的完税价格	[28]
2.4	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	[29]
	习题与实训	[30]

第3章 进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与税率适用

38

3.1	进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	[39]
3.1.1	原产地含义	[39]
3.1.2	原产地类别	[39]
3.1.3	原产地认定标准	[39]
3.1.4	申报要求	[42]
3.2	进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	[43]
3.2.1	适用优惠原产地规则的原产地证明书	[44]
3.2.2	适用非优惠原产地规则的原产地证明书	[45]
3.3	税率适用	[46]
3.3.1	税率适用原则	[46]
3.3.2	税率适用时间	[47]
	习题与实训	[48]

第4章 进出口税费的计算

56

4.1	进出口关税税款的计算	[57]
4.1.1	进口关税税款的计算	[57]
4.1.2	出口关税税款的计算	[60]
4.2	进口环节税的计算	[61]
4.2.1	消费税税款的计算	[61]



4.2.2 增值税税款的计算	[62]
4.3 船舶吨税的计算	[63]
4.3.1 计算公式	[63]
4.3.2 计算实例	[63]
习题与实训	[64]

第5章 进出口税费征收与减免

72

5.1 进出口税费的缴纳及退补	[73]
5.1.1 税款缴纳的地点与方式	[73]
5.1.2 纳税期限及滞纳金	[75]
5.1.3 税款退还、追补与后续补税	[77]
5.2 税收保全与强制措施	[82]
5.2.1 税收保全	[82]
5.2.2 强制执行	[83]
5.2.3 缴纳税费责任	[84]
5.3 进出口货物税收减免	[85]
5.3.1 法定减免税	[85]
5.3.2 特定减免税	[85]
习题与实训	[89]

第6章 报关与海关管理

99

6.1 海关与报关	[100]
6.1.1 海关的性质与任务	[100]
6.1.2 海关的法律体系	[102]
6.1.3 海关的权力	[103]
6.1.4 海关的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107]
6.1.5 报关概述	[110]
6.2 报关单位	[115]
6.2.1 报关单位的概念及类型	[115]
6.2.2 报关单位的注册登记	[115]
6.2.3 报关单位的报关行为规则	[120]
6.2.4 报关单位分类管理	[120]
6.3 报关员	[123]
6.3.1 报关员的发展	[123]
6.3.2 报关人员资格	[124]



6.3.3 报关人员的执业	[125]
6.3.4 报关员的海关法律责任	[126]
习题与实训	[128]

第7章 我国对外贸易管制

136

7.1 对外贸易管制概述	[137]
7.1.1 对外贸易管制的含义及特点	[137]
7.1.2 贸易自由化与贸易管制	[138]
7.1.3 对外贸易管制的分类	[139]
7.1.4 对外贸易管制与海关监管	[139]
7.1.5 对外贸易管制的基本框架与法律体系	[140]
7.2 我国对外贸易管制的基本制度	[142]
7.2.1 对外贸易经营者管理制度	[142]
7.2.2 货物与技术进出口许可管理制度	[142]
7.2.3 出入境检验检疫制度	[148]
7.2.4 进出口货物收付汇管理制度	[150]
7.2.5 贸易救济制度	[151]
7.3 我国对外贸易管制主要管理措施	[153]
7.3.1 进出口许可证管理	[153]
7.3.2 进口关税配额管理	[156]
7.3.3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	[156]
7.3.4 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	[156]
7.3.5 固体废物进口管理	[157]
7.3.6 野生动植物种进出口管理	[158]
7.3.7 进出口药品管理	[159]
7.3.8 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管理	[161]
7.3.9 其他货物进出口管理	[161]
习题与实训	[164]

第8章 海关监管货物报关程序

172

8.1 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程序	[173]
8.1.1 一般进出口货物概述	[173]
8.1.2 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程序	[175]
8.2 保税加工货物报关程序	[183]
8.2.1 保税加工货物报关概述	[184]



8.2.2	电子化手册管理下保税加工货物报关程序	[189]
8.2.3	电子账册管理下保税加工货物报关程序	[201]
8.2.4	出口加工区货物报关程序	[204]
8.3	保税物流货物报关程序	[211]
8.3.1	保税仓库货物报关程序	[211]
8.3.2	出口监管仓库货物报关程序	[215]
8.3.3	保税物流中心货物报关程序	[217]
8.3.4	保税物流园区货物报关程序	[219]
8.3.5	保税区进出货物报关程序	[222]
8.4	减免税货物报关程序	[225]
8.4.1	减免税货物概述	[225]
8.4.2	减免税货物报关程序	[226]
8.5	暂准进出境货物报关程序	[229]
8.5.1	暂准进出境货物概述	[229]
8.5.2	使用 ATA 单证册报关的暂准进出境报关程序	[230]
8.5.3	不使用 ATA 单证册报关的暂准进出境展览品报关程序	[232]
8.5.4	暂准进出境的集装箱箱体报关程序	[235]
8.5.5	其他暂准进出境货物报关程序	[235]
8.6	其他进出境货物报关程序	[238]
8.6.1	过境、转运、通运货物报关程序	[238]
8.6.2	加工贸易不作价设备报关程序	[239]
8.6.3	出料加工货物报关程序	[242]
8.6.4	无代价抵偿货物报关程序	[242]
8.6.5	进出境修理货物报关程序	[245]
8.6.6	退运货物报关程序	[246]
8.6.7	溢卸和误卸、放弃、超期未报货物报关程序	[249]
	习题与实训	[254]

第 9 章 电子报关与电子通关系统

266

9.1	电子口岸简介	[267]
9.1.1	电子报关概述	[267]
9.1.2	电子通关系统	[268]
9.2	报关申报系统	[271]
9.2.1	QP 系统申报	[271]
9.2.2	QP 系统申报主要注意事项	[272]
9.3	深加工结转系统	[273]



9.3.1 深加工结转系统概述	[273]
9.3.2 深加工结转系统操作	[273]
9.4 减免税与出口退税系统	[284]
9.4.1 减免税与出口退税系统概述	[284]
9.4.2 减免税与出口退税系统操作	[284]
9.5 进出口收付汇系统	[286]
9.5.1 进口付汇系统	[286]
9.5.2 出口收汇系统	[287]
习题与实训	[291]

第10章 进出口商品归类实务

294

10.1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296]
10.1.1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产生	[296]
10.1.2 《协调制度》的基本结构	[297]
10.1.3 《协调制度》的分类原则	[298]
10.2 我国海关进出口商品分类	[299]
10.2.1 我国海关进出口商品的分类目录	[299]
10.2.2 我国海关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的基本结构	[299]
10.2.3 我国海关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的基本内容	[300]
10.3 《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	[302]
10.3.1 《协调制度》归类规则一	[302]
10.3.2 《协调制度》归类规则二	[303]
10.3.3 《协调制度》归类规则三	[305]
10.3.4 《协调制度》归类规则四	[308]
10.3.5 《协调制度》归类规则五	[309]
10.3.6 《协调制度》归类规则六	[310]
10.4 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的海关管理	[313]
10.4.1 商品归类的依据	[313]
10.4.2 《规范申报目录》及商品归类的申报要求	[313]
10.4.3 商品归类的修改	[314]
10.4.4 我国海关商品预归类管理	[314]
10.4.5 商品归类决定及其他管理要求	[315]
10.5 各类进出口商品归类技能	[316]
10.5.1 动物、植物产品的归类	[316]
10.5.2 矿产品的归类	[323]
10.5.3 化学工业产品的归类	[326]



10.5.4	轻纺工业产品的归类	[334]
10.5.5	贵金属、贱金属及其制品的归类	[342]
10.5.6	机电、车辆及仪器的归类	[348]
10.5.7	杂项制品的归类	[357]

习题与实训	[362]
-------	-------

第 11 章 进出口报关单填制

367

11.1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	[368]
11.1.1	报关单的含义和类别	[368]
11.1.2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各联的用途	[369]
11.1.3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法律效力	[369]
11.1.4	海关对填制报关单的一般要求	[369]
11.2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表头栏目的填报	[371]
11.2.1	进口口岸/出口口岸	[371]
11.2.2	备案号	[372]
11.2.3	进口日期/出口日期	[373]
11.2.4	申报日期	[374]
11.2.5	经营单位	[374]
11.2.6	运输方式	[377]
11.2.7	运输工具名称/航次号	[378]
11.2.8	提运单号	[381]
11.2.9	收货单位/发货单位	[383]
11.2.10	贸易方式(监管方式)	[384]
11.2.11	征免性质	[388]
11.2.12	征免比例/结汇方式	[391]
11.2.13	许可证号	[392]
11.2.14	起运国(地区)/运抵国(地区)	[392]
11.2.15	装货港/指运港	[394]
11.2.16	境内目的地/境内货源地	[396]
11.2.17	批准文号	[396]
11.2.18	成交方式	[397]
11.2.19	运费	[398]
11.2.20	保险费	[400]
11.2.21	杂费	[400]
11.2.22	合同协议号	[401]
11.2.23	件数	[401]



11.2.24	包装种类	[402]
11.2.25	毛重(千克)	[402]
11.2.26	净重(千克)	[403]
11.2.27	集装箱号	[403]
11.2.28	随附单证	[404]
11.2.29	用途/生产厂家	[406]
11.2.30	标记唛码及备注	[407]
11.3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表体栏目的填制	[411]
11.3.1	项号	[411]
11.3.2	商品编号	[412]
11.3.3	商品名称、规格型号	[412]
11.3.4	数量、单位	[413]
11.3.5	原产国(地区)/最终目的国(地区)	[415]
11.3.6	单价、总价、币制	[416]
11.3.7	征免	[417]
11.4	报关单填制栏目对应关系	[419]
11.4.1	报关单各栏目内容与主要商业、货运单证的对应关系	[419]
11.4.2	加工贸易货物报关单填制各栏目对应关系	[420]
11.4.3	减免税进口设备报关单各栏目填报内容及对应关系	[423]
11.4.4	加工贸易进口设备报关单各栏目对应关系	[424]
11.4.5	暂准进出境货物报关单部分栏目对应关系	[425]
11.4.6	无代价抵偿、一般退运、直接退运货物报关单部分栏目 一般对应关系	[425]
11.5	其他进出境报关单	[427]
11.5.1	保税区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	[427]
11.5.2	出口加工区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	[427]
11.5.3	过境货物报关单	[428]
11.5.4	进(出)境快件报关单	[428]
11.5.5	暂准进口单证册	[428]
11.5.6	集中申报清单	[428]
	习题与实训	[430]

第12章 与报关工作相关的海关法律制度

436

12.1	海关统计制度	[438]
12.1.1	海关统计制度的内涵	[438]
12.1.2	海关统计制度的基本内容	[439]



12.2 海关稽查制度	[443]
12.2.1 海关稽查制度的内涵	[443]
12.2.2 海关稽查制度的基本内容	[444]
12.3 海关事务担保制度	[448]
12.3.1 海关事务担保制度的内涵	[448]
12.3.2 海关事务担保制度的主要内容	[450]
12.4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制度	[453]
12.4.1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制度的内涵	[453]
12.4.2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制度的基本内容	[454]
12.5 海关行政许可制度	[460]
12.5.1 海关行政许可制度的内涵	[460]
12.5.2 海关行政许可制度的基本内容	[461]
12.6 海关行政处罚制度	[464]
12.6.1 海关行政处罚制度的内涵	[464]
12.6.2 海关行政处罚制度的基本内容	[465]
12.7 海关行政复议制度	[471]
12.7.1 海关行政复议制度的内涵	[471]
12.7.2 海关行政复议制度的基本内容	[472]
12.8 海关行政申诉制度	[476]
12.8.1 海关行政申诉制度概述	[476]
12.8.2 海关行政申诉制度的基本内容	[476]
12.9 海关行政裁定制度	[479]
12.9.1 海关行政裁定制度的内涵	[479]
12.9.2 海关行政裁定制度的主要内容	[479]
习题与实训	[483]

第①章

进出口关税导论

教学目标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关税和进口环节代征税的内容、船舶吨税的内涵,以及滞纳金的含义。理解关税征纳的理论依据和法律依据。掌握关税征纳的流程。

教学要求

知识要点	能力要求	相关知识
进出口税费概述	(1)能够熟悉关税进口环节代征税的征收程序 (2)能够明晰船舶吨税征收的对象和滞纳金征收的额度及程序	(1)关税的含义和种类 (2)进口环节代征税的含义和种类 (3)船舶吨税的含义和征收目的 (4)税款滞纳金的计算
关税征纳的理论依据	(1)能够理解关税征纳的两个理论依据 (2)能够运用关税征纳的理论依据解释不同货物报关时的关税征纳特征	(1)不同货物报关的特征 (2)不同货物采用不同关税措施的原因
关税征纳的法律依据	(1)熟练掌握关税征纳的四个法律依据 (2)了解不同法律依据的适用范围	(1)法律依据与理论依据之间的联系和区别 (2)运用法律依据解释不同案例的处理
关税征纳的工作流程	(1)熟练掌握关税征纳的步骤 (2)了解关税征纳与其他报关程序的前后联系	(1)从进出口整个流程把握关税征纳的程序 (2)关税征纳与其他进出口环节的联系

案例导入

完税价格的确定

过完春节,大学生小孟想买台苹果笔记本电脑,心里盘算着从国外买要比国内买划算多了,于是托朋友从日本买一台邮寄回国。在收到朋友已将电脑寄出的消息后,她就天天憧憬着用上新电脑。没过多久,小孟接到邮局的电话,告知她去海



关缴纳关税后领取电脑。小孟心想,交税是每一位公民应尽的神圣义务,作为一名大学生更加责无旁贷。于是她兴冲冲地到海关准备交税后领取自己的苹果笔记本电脑。可是,到了海关后她发现,在没有查验发票的情况下,笔记本电脑被估价为9000元,征收了10%计900元的进口关税。这下小孟不高兴了,电脑原价才6000元,为什么不按实际价格征税而是按估价9000元征税呢?这要多花好几百块,小孟觉得很冤枉,于是决定向上一级海关提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经审理认为,小孟提供的发票显示该笔记本电脑在日本的实际购买价格是88800日元,约合人民币6000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12年第15号)的有关规定,该笔记本电脑的实际购买价格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完税价格表》中列明的键盘式笔记本电脑完税价格的2倍以上,海关应按照实际价格征税,即应征600元而非900元。综上,复议机关认为该海关的征税决定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作出撤销原征税的决定,责令被申请人在30天内重新作出征税决定。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2013年第4期)

1.1 进出口税费概述

关税和许可证是外贸管制的两大重要措施,也是企业报关中的关键环节和需要重点考虑的事项。关税属于进出口税费体系。进出口税费是指在进出口环节中由海关依法征收的关税、消费税、增值税、船舶吨税等税费。依法征收税费是海关的重要任务之一,依法缴纳税费是有关纳税义务人的基本义务,也是报关员必备的报关技能。

我国进出口环节税费征纳的法律依据主要是《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以下简称《关税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表 1-1 进出口税费概览

种 类			概 念
关税	进口 关税	从价税	以货物价格为计税标准
		从量税	以货物数量为计税标准
		复合税	同时以价格和数量计税
		滑准税	预先按产品的价格高低分档制定若干不同的税率,然后根据进口商品价格的变动而增减进口税率的一种关税
	出口关税		以出境货物和物品为课税对象所征收的关税
海关 代征税	增值税		以新增价值为课税对象的一种流转税
	消费税		以消费品或消费行为的流转额作为课税对象而征收的一种流转税
船舶吨税	船舶吨税是由海关在设关口岸对进出、停靠我国港口的国际航行船舶代为征收的一种使用税		
税款滞纳金	逾期缴纳进出口货物的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船舶吨税		



1.1.1 关税

关税是海关代表国家,按照国家制定的关税政策和公布实施的税法及进出口税则,对准许进出境的货物和物品征收的一种流转税。“关税”的概念与“关境”紧密相连。关境是指实施同一海关法规和关税制度的境域,即国家(地区)行使海关主权的执法空间,又称“税境”或“海关境域”。我国的关境范围是除享有单独关境地位的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全部领域,包括领水、领土和领空。目前我国的单独关境有香港、澳门和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它们各自实行单独的海关制度。

关税的征税主体是国家,由海关代表国家向纳税义务人征收。关税的征收对象是进出境的货物和物品。

关税纳税义务人是指依法负有直接向国家缴纳关税义务的单位或个人,亦称为“关税纳税人”或“关税纳税主体”。我国关税的纳税义务人有: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

关税是国家税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保护国内经济、实施财政政策、调整产业结构、发展进出口贸易的重要手段,也是世界贸易组织允许各缔约方对各自国民经济进行保护的一种手段。

1. 进口关税

进口关税是指一国海关以进境货物和物品为征税对象所征收的关税。在国际贸易中,征收进口关税一直被各国公认为是一种重要的经济保护手段。

目前,我国进口关税可分为从价税、从量税、复合税以及滑准税。

(1)从价税:价格和税额成正比例关系,是包括中国在内的大多数国家使用的主要计税标准。我国对进口货物征收进口关税主要采用从价税计税标准。

(2)从量税:以货物计量单位如重量、数量、容量等作为计税标准。我国目前对原油、啤酒、胶卷和冻鸡等进口商品征收从量关税。

(3)复合税:从价、从量两种计税标准各有优缺点,两者混合使用可以取长补短,有利于关税作用的发挥。我国目前对录像机、放像机、摄像机、非家用型摄影一体机、部分数字照相机等进口商品征收复合关税。

(4)滑准税:滑准税是在《进出口税则》中预先按产品的价格高低分档制定若干不同的税率,然后根据进口商品价格的变动而增减进口税率的一种关税。当商品价格上涨时采用较低的税率,当商品价格下跌时则采用较高的税率,其目的是使该种商品的国内市场价格保持稳定。

进口关税还有正税与附加税之分。世界贸易组织不准其成员方在一般情况下随意征收进口附加税,只有符合世界贸易组织反倾销、反补贴条例规定的,才可以征收。

2. 进口附加税

进口附加税是指进口国海关对进口的外国商品在征收进口正税之外,出于某种特定的目的而额外加征的关税。进口附加税不同于进口税,在一国的《海关税则》中并不能找到,也不像进口税那样受到严格的约束,其税率的高低往往视征收的具体目的而定。征收进口附加税是限制商品进口的重要手段,在特定时期会起到较大作用。一般来说,进口附加税都会针对个别国家和特定的商品。进口附加税主要包括反倾销税、反补贴税、紧急关税、惩罚关